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33A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509-10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湖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相泽亨	指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上市公司、东湖高新、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的41,882,955股股票，导致持股比例由0%上升到6.6%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丽）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33A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900061936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06258257-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310109062582579
成立日期：2013年3月4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509-10
电话：021-20281677
传真：021-50280705
经营期限：2013年3月4日-2023年3月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合伙人名称：上海瑞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丽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本次认购东湖高新股份是基于对东湖高新长期发展前景的认可，看重其未来的成长性和带来的投资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继续增持或减少在东湖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东湖高新股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相泽亨	0	0	41,882,955	6.6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40号文核准，东湖高新向不超过10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瑞相泽亨以现金认购全部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7.32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自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持有东湖高新股份的行为未引起东湖高新控制权发生转移；且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东湖高新的负债，亦不存在损害东湖高新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认购东湖高新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二、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丽
日期：2013年5月17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股票简称	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33A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1,882,955股 变动比例：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丽
日期：2013年5月17日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丽
日期：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3-0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41,882,955股
2、发行价格：7.32元/股
本次发行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2元/股。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中，共有1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7.32元/股。
3、发行对象：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相泽亨"）
4、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瑞相泽亨	41,882,955股	12	2014年5月16日

5、预计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5月17日
6、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7、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瑞相泽亨非公开发行41,882,955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东湖高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湖高新根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不超过10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路桥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2、2012年2月16日，本次重组方案通过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
3、2012年2月17日，联投集团召开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2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5、2012年2月19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签署《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6、2012年5月16日，联投集团2012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
7、2012年5月17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核准备案；
8、201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2年5月17日，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10、2012年6月1日，湖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批复；
11、2012年6月4日，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股东会批准；
12、2012年6月4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13、2012年7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9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获有条件通过；
14、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882,9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5、2012年10月16日，湖北路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000000029178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
16、2012年10月23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第071号《验资报告》；
17、2012年10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北路桥过渡期损益状况出具众环审字（2012）1318号《审计报告》；
18、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9、2013年4月24日，公司发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2013年4月27日与认购方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2013年5月2日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全款，并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37号验资报告；2013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瑞相泽亨非公开发行41,882,955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41,882,955股
4、发行价格：7.32元/股
本次发行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32元/股。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中，共有1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7.32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6,583,230.6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3,760.24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649,470.36元
8、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3年4月28日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306,583,230.60元汇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众环海华对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36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2日，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全额划至东湖高新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3年5月2日，众环海华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3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日止，东湖高新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82,955股，募集资金合计306,583,230.6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5,649,470.3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1,882,955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3,766,515.36元。

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分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瑞相泽亨	41,882,955股	12	2014年5月16日

（二）发行对象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33A室
法定代表人：李丽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3年4月23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758,103	27.98%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40,685	5.78%
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87,988	4.18%
4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46%
5	熊辉亮	1,781,069	0.30%
6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0%
7	范兵	1,572,900	0.27%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71,100	0.25%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37,173	0.18%
10	梅娟	1,006,820	0.17%
11	其他股东	356,195,113	60.13%
	总股本	592,374,829	1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2013年5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758,103	26.13%
2	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82,955	6.60%
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40,685	5.40%
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87,988	3.91%
5	邓圣洁	6,039,046	0.95%
6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43%
7	熊辉亮	1,781,069	0.28%
8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28%
9	范兵	1,583,000	0.2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71,100	0.23%
11	其他股东	352,189,960	55.54%
	总股本	634,257,784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5,758,103	0	165,758,103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41,882,955	41,882,955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5,758,103	41,882,955	207,641,0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26,616,726	0	426,616,726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6,616,726	0	426,616,726
股份总额		592,374,829	41,882,955	634,257,78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加，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业务结构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新增了工程建设施工业务。工程建设施工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公司将利用购买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科技园区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工程建设、科技园区及环保科技三大业务为一体的综合类上市公司，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将仍然保持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　　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　　话：021-20333333
传　　真：021-50817925
项目主办人：蒋春黔、郭加翔
项目协办人：贾春芳

（二）分承销商

名　　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32号国资大厦B座
电　　话：027-87610023
传　　真：027-87610023
联 系 人：冯晓明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王冰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　　话：（86-10）6652 3388
传　　真：（86-10）6652 3399
经办律师：刘文华

（四）会计师

名　　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电　　话：（027）85426261
传　　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宗旭东、姚舜

七、备查文件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37号验资报告；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
3、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3TJ1002713	广州市番禺穗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72.5%股权		2268.73	注册资本：28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乙炔【溶于介质的】(21024)（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本企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钢瓶及其零配件；充装溶解乙炔气（在《广东省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溶解乙炔气瓶检验（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4205
1201CSW20130520001	十辆宇通班车		136.97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十辆宇通班车。	110
1201CSW20130520002	工业用呢机器设备		850.45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工业用呢机器设备。	700
G313TJ1002687-4	天津天保百恒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82077.45	82077.45	注册资本：733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酒店行业、房地产行业、高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9834.4611
G313TJ1002688-4	天津天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1939.54	-6554.6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洗涤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服务；旅游用品的经营；饮食服务；健身；美容美发；烟酒零售；旅客住宿、桑拿浴、歌舞厅经营。	0.0001
1201CSW20130510001	佛山市汾江中路29号五层11-21轴房产	建筑面积：363.93平方米	148.63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持有的佛山市汾江中路29号五层11-21轴房产。	148.63
1201CSW20130510002	佛山市汾江中路29号六层11-21轴房产	建筑面积：369.29平方米	150.82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持有的佛山市汾江中路29号六层11-21轴房产。	150.82
1201CGQ20130510001	天津市宝坻区京东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股权	2000	2000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市场建设与管理服务。（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20
G313TJ1002712	沈阳航天新光低温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37.5%股权	787.26	103.38	注册资本：8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零部件、制冷设备、铝型材制品加工；低温液氮容器、低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8.8
G313TJ1002711	东莞市益展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30037.86	1795.2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实业投资。	6054.22
G313TJ1002710	西安大恒制药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		7311.04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以上事项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开发、生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爆易危险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6375
G313TJ1002691-2	天津津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33.3%股权	1424.57	1396.97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24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tprtc.com。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联系电话：022-58792881，联系人：胡先生。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7日下午14:30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185,9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1
其中：	
现场会议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8,907,2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3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6,278,67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81479588	91.68	10655283	2.03	33051099	6.29	通过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81820688	91.74	10187348	1.94	33177934	6.32	通过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1380588	91.66	10077520	1.92	33727862	6.42	通过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7982420	91.01	46007682	8.76	1195868	0.23	通过
5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81552482	91.69	9853026	1.88	33780462	6.43	通过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478837550	91.17	29598613	5.64	16749807	3.19	通过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1030282	91.59	7989474	1.52	36166214	6.89	通过
8	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81607306	91.70	8488740	1.62	35089924	6.68	通过
9	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81654506	91.71	8495740	1.62	35035724	6.67	通过
1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82180512	91.81	7748874	1.48	35256584	6.71	通过
1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78969995	91.20	11789713	2.24	34426262	6.56	通过

第7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第11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和网络）审议，以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对第4项议案分区段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股比例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5%以上(含5%)		466346232	100%	0	0	0	0
1%-5%(含1%)		0	0	0	0	0	0
1%以下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11233059	26.64	30134088	71.47	798190	1.89
	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403129	2.42	15873594	95.20	397678	2.38
合计：		477982420		46007682		119586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王春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3-02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或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税前红利0.2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税前红利2.1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9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189 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除　息　日：2013年5月27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1,093,297,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9,592,424.60元（含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9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但其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1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二）除　息　日：2013年5月27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